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所属专项	医疗服务与保险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中的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	≥5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 年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4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认可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区中医就诊水平提高，就诊环境改善。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众 中医药服务有获得感，提升就诊水平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调查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区满意度	≥95%